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490 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全聚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全聚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全聚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全聚德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全聚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全聚德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 三 月十四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 万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9元。截至2007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0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99.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804.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2,799.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590.2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504.3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85.97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70.8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070.56万元。

(2) 本公司2011年12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830.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12月28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5,060.0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38.87万元），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96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将利息收入238.87万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5,070.5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335.51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5,06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9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于2007年1月3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8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本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8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7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0113014170012205	活期	89,585.80
	0113014270000951	定期	0.00
合计			89,585.80

上述存款余额不存在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0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77.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7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5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北京通州直营店项目	否	1,209.33	1,209.33	1,209.33	0.33	1,114.02	-95.31	100%	2008年4月	0.10	否	否
新建青岛直营店项目	否	4,388.07	4,388.07	4,388.07		4,391.80	3.73	100%	2008年6月	-282.19	否	否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	是	1,209.76	--	--	--	--	--	--	--	--	--	是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是	--	1,209.76	1,209.76		1,209.06	-0.70	100%	2008年5月	549.15	是	否
新建郑州直营店项目	否	5,413.12	5,413.12	5,413.12	175.45	5,243.79	-169.33	100%	2009年5月	-399.56	否	否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是	5,970.77	--	--	--	--	--	--	--	--	--	是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是	3,605.85	1,177.79	1,177.79	24.57	904.98	-272.81	100%	2010年3月	9.13	否	否
前门店装修改造项目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	2008年8月	1,937.73	否	否
丰泽园饭店装修改造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2008年6月	4.74	否	否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是	5,487.22	476.66	476.66		476.66		100%	2009年12月	--	是	是
增资三元金星实施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2008年4月	3,251.35	是	否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2,178.40	297.72	297.72		297.72		100%	2010年5月	--	是	是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是		10,981.33	10,981.33	765.04	10,952.37	-28.96	100%	2011年9月	-757.93	是	是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是		1,880.68	1,880.68	1,305.47	1,880.16	-0.52	100%	2011年5月	4,561.46	是	是
合计	—	38,062.52	35,634.46	35,634.46	2,270.86	35,070.56	-563.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本公司在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计划购买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大公馆部分房产开设全聚德南京店，上市后本公司就该项目与对方进行了进一步洽商，公司发现南京市由于天然气用量紧张，当时该处房产没有被批准接入商业用气管道，经多方努力和协调，此事一直未有结果因此该项目一直未予实施。</p> <p>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仿膳食品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拟总投资5,487.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拟投资5,337.22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饼机生产线、月饼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铺底流动资金拟投资150万元，上市后考虑到月饼生产和销售是逐年递增，本公司没有一次性投入购置新的一条月饼生产线，而是依据逐渐提高的需求，用募集资金陆续购置了月饼产线中的设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丹耀大厦四层用作经营全聚德品牌，同时将原四川饭店项目移至全聚德王府井店五层。该议案已于2008年5月28日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的开店选址地点，房产的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该议案已于2009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和“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新项目拟购买王府井丹耀大厦四层、五层部分面积，以扩大王府井全聚德店经营面积，缓解现在王府井店销售旺季排队现象较严重、单间数量不足的问题；该议案已于2010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至2007年12月2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842.18万元拟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2月1日和2月18日将拟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4,842.18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8年2月1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审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133.19万元，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058号）鉴证，并进行了公告，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10日和7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合计5,133.19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09年2月18日将3,500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4日将3,500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临时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9日将3,500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将3,500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830.09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总共结余5,068.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741.49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结余1,335.51万元，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由购买房产变更为租赁房产，结余募集资金2700.87万元，其余为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入金额结余，共计291.09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	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	1,209.76	1,209.76		1,209.06	100%	2008年5月	549.15	是	否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	1,177.79	1,177.79	24.57	904.98	100%	2010年3月	9.13	否	否
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	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 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1.33	10,981.33	765.04	10,952.37	100%	2011年9月	-757.93	是	否
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全聚德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880.68	1,880.68	1,305.47	1,880.16	100%	2011年5月	4,561.46	是	否
合计	—	15,249.56	15,249.56	2,095.08	14,946.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租赁房产)：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丹耀大厦四层用作经营全聚德品牌，同时将原四川饭店项目移至全聚德王府井店五层。项目投资额不变。公司管理层认为，两项目经营场地置换后将使公司店铺布局更加合理。经测算，两个项目都有较好的经营前景，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北京王府井四川饭店项目”变更为“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公告》于2008年2月20日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文披露。该议案已于2008年5月28日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新建北京望京直营店项目的开店选址地点，房产的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地址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的佳境天城二层的底商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的福码大厦二层，房产取得方式由原来的购买改为租赁经营。项目投资额由3,605.85万元，调整为1,177.79万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变更后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十年期投资回报率超出原拟选址项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2009-08公告。该议案已于2009年4月28日经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购买房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于2009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和“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新项目拟购买王府井丹耀大厦四层、五层部分面积，以扩大王府井全聚德店经营面积，缓解现在王府井店销售旺季排队现象较严重、单间数量不足的问题。该项目总投资11,949.29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变更南京店项目的资金5,970.77万元、变更仿膳项目剩余资金5,010.56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维护股东利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建南京直营店项目”、“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升级改造”变更为“北京全聚德王府井店扩建项目”的公告》刊登于200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司2009-31号公告。该议案已于2010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全聚德仿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仿膳食品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名称变更为“仿膳食品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由公司向仿膳食品公司增资，实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2,162.28万元，除使用原配送中心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80.68万元以外，其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使用主体的变更及内容的调整不但大大提高了鸭坯储存能力，而且实现了公司面食制品产品质量升级，提高了生产能力，项目的调整有利于提高了募集资金收益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及部分内容调整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0-16号公告。2010年6月10日全聚德股份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